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蘇陳盈秀
　　蘇芳誼
　　蘇芳仕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傳岳律師
　　楊永芳律師
　　李維中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建志
　　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08年度審交易字第344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潘長生
法　官　傅明華
法　官　劉正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　靖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